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建〔2020〕29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本级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 操作规程》的通知

各省直单位，各省属国有企业，各市县财政局：

为推动各部门、各地区进一步加强省本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规范省本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程序和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财办建〔2018〕2号）、《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文件，我厅研究制定了《湖南省省本级基本建设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开展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和批复工作，是省本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财务管理的重要环节，各部门、各地区务必高度重视，提高认识，确保本部门、本地区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工作制度化、流程化。

二、把握要求，规范实施。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正确核定项目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法理性文件，是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的重要依据。各部门、各地区要认真学习掌握财政部有关竣工财务决算文件和本操作规程各项要求，规范组织实施。我厅将对各部门、各地区贯彻实施情况建立定期通报制度，重大项目实施情况和有关问题将专题报告省人民政府。

三、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各级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是开展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工作的主体单位，在执行本操作规程过程中若发现重大问题或情况，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和同级财政部门反馈，我厅将根据实际开展情况，适时修订完善本操作规程。

四、其他事项。一是在本操作规程正式印发前尚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审批的项目，均应按照本操作规程要求执行。二是纳入各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的基本建设项目，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和拨付要求，其竣工财务决算原则上应通过财政部门的投资评审机构进行审核。三是对于省本级运用 PPP、特许经营、股权合作等模式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机构要加强监督管

理，切实防范财政风险。社会资本或特许经营者应依法公开有关会计数据资料，自觉接受政府的财务审计。在项目竣工后，社会资本或特许经营者应在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机构的监督下，参照本规程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手续。**四是**项目主管部门应在本部门门户网站设立专栏，及时将本部门所有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五是**按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通过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决算审核所发生的费用，可作为待摊投资支出，列入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

- 附件：1、《湖南省省本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
- 2、省财政厅批复文件模板
- 3、《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

湖南省财政厅
2020年6月16日

湖南省省本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 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省本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程序和行为，保证工作质量，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财办建〔2018〕2 号）、《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等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为省财政厅和主管部门审核批复省本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行为规范和参考依据。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竣工财务决算是指包括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以及相关材料，具体编制要求和内容按照财建〔2016〕503 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规程所称主管部门是指向省财政厅报送年度部门决算的省财政一级部门预算单位，以及省直单位中不向省财政厅报送年度部门决算的社会团体、省级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第五条 本规程所称财政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地方债券资金（含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和中央财

政补助等作为资金来源，安排用于省本级基本建设项目的资金。

第六条 本规程所称省本级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包括两类：一是所有财务关系隶属于省级预算单位的项目；二是省级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使用财政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占项目资本比例超过 50% 的经营性项目。

第七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以下简称项目决算）批复范围划分如下：

（一）省财政厅直接批复的范围

1、向省财政厅报送年度部门决算的主管部门项目决算。主要是指向省财政厅报送年度部门决算的主管部门本级和所属二级及以下单位所建设的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按完成投资口径）且财政资金占投资额 30% 以上（含 30%）的项目决算。

2、不向省财政厅报送年度部门决算的主管部门项目决算。主要是指不向省财政厅报送年度决算的社会团体、省级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使用财政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占项目资本比例超过 50% 的经营性项目决算。

（二）主管部门批复的范围

除应由省财政厅批复之外的项目决算均由主管部门批复。

第八条 由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决算，报省财政厅备案（批复文件抄送省财政厅），并按要求向省财政厅报送相关报表。其他类项目以及使用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等，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项目法人单位负责编制。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项目法人单位应当在 3 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条 建设周期长、建设内容多的大型项目，单项工程竣工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可以编报单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全部竣工后应当编报竣工财务总决算。

第二章 决算审核批复原则和程序

第十一条 由省财政厅批复的项目决算，应以项目主管部门名义报送省财政厅审核批复。省财政厅对项目主管部门报送的决算应按照“先审核后批复”原则，通过省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统称评审机构）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论，省财政厅按照“谁报送、批复谁”的原则审核批复项目决算。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决算，应当在 5 个月内完成批复。由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决算参照上述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评审机构进行了决（结）算评审的项目决算，省财政厅或主管部门审核未发现较大问题，项目建设程序合法、合规，报表数据正确无误，评审报告内容详实、事实反映清晰、符合决算批复要求以及发现的问题均已整改到位的，可依据评审报告及审核结果批复项目决算。

第十三条 未经评审以及虽经评审但省财政厅、主管部门审核发现存在以下问题或情形的，应开展（或重新开展）项目决

算评审：

（一）评审报告内容简单、附件不完整、事实反映不清晰且未达到决算批复相关要求。

（二）决算报表填列的数据不完整、存在较多错误、表间勾稽关系不清晰、不正确，以及决算报告和报表数据不一致。

（三）项目存在严重超标准、超规模、超概算，挤占、挪用项目建设资金，待核销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无依据、不合理等问题。

（四）评审报告或有关部门历次核查、稽查和审计所提问题未整改完毕，存在重大问题未整改或整改落实不到位。

（五）其他影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完成投资等的重要事项。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主管部门可对评审机构的工作质量实行报告审核、报告质量评估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省财政厅、主管部门可对评审机构实行“黑名单”制度，将完成质量差、效率低的评审机构列入“黑名单”，3年内不得再委托其业务。

第十五条 评审机构实施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时，应当要求其遵循依法、独立、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项目法人单位可对评审机构在实施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主管部门收到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一般可按照以下工作程序开展工作：

（一）条件和权限审核。

1、审核项目是否为本部门批复范围。按照本规程第七条的规定，不属于本部门批复权限的项目决算，予以退回。

2、审核项目或单项工程是否已完工。尾工工程超过项目概（预）算总投资 5% 的项目或单项工程，予以退回。

（二）资料完整性审核。

1、审核项目是否经评审机构进行决（结）算评审，是否附有完整的评审报告。对未经决（结）算评审的，委托评审机构进行决算审核。

2、审核决算报告资料的完整性，决算报表和报告说明书是否按要求编制、项目有关资料复印件是否清晰、完整。决算报告资料报送不完整的，通知其限期补报有关资料，逾期未补报的，予以退回。

需要补充说明材料或存在问题需要整改的，要求项目法人单位在限期内进行整改，逾期未报或整改不到位的，予以退回。

（三）审核中发现项目法人单位管理存在严重问题并需要整改的，要及时督促项目法人单位限期整改；存在违法违纪的，依法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四）审核未通过的，属评审报告问题的，退回评审机构补充完善；属项目本身不具备决算条件的，由项目法人单位整改、补充完善或予以退回。

第三章 决算审核方式、依据和主要内容

第十七条 审核工作主要是对项目法人单位提供的决算报告、评审机构提供的评审报告进行分析、判断，并形成批复意见。

(一) 政策性审核。重点审核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资金来源、到位及使用管理情况、概算执行情况、招标履行及合同管理情况、待核销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的合规性、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的比例和合理性等。

(二) 技术性审核。重点审核决算报表数据和表间勾稽关系、待摊投资支出情况、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投资支出情况、待摊投资支出分摊计入交付使用资产情况以及项目造价控制情况等。

(三) 评审结论审核。重点审核评审结论中投资审减(增)金额和理由。

(四) 意见分歧审核及处理。对于评审机构与项目法人单位就评审结论存在意见分歧的,应以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项目概算审批部门批准的项目概算为依据进行核定,其中:

评审审减投资属工程价款结算违反承发包双方合同约定及多计工程量、高估冒算等情况的,一律按评审机构评审结论予以核定批复。

项目总投资应控制在概算以内。评审审减(增)后的总投资属超过项目概算审批部门批准的项目概算 10%(含),或超概额度在 500 万元(含)以上,但项目运行使用确实需要的,须先由项目概算审批部门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再按调整概算确认和批复。其他类型的超概项目,由项目概算审批部门调整概算后,按调整概算确认和批复。

第十八条 审核工作依据以下文件:

- (一) 项目建设和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
- (二) 国家、地方以及行业工程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
- (三) 财政部颁布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及会计准则。
- (四) 本项目相关资料：

1、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和调整批复文件、历年财政资金预算下达文件。

2、项目决算报表及说明书。

3、历年监督检查、审计意见及整改报告。

必要时，还可审核项目施工和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工程结算资料，以及其他影响项目决算结果的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工程价款结算、项目核算管理、项目建设资金管理、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及建设管理、概（预）算执行、交付使用资产及尾工工程等。

第二十条 工程价款结算审核。主要包括评审机构对工程价款是否按有关规定和合同协议进行全面评审；评审机构对于多算和重复计算工程量、高估冒算建筑材料价格等问题是否予以审减；单位、单项工程造价是否在合理或国家标准范围，是否存在严重偏离当地同期同类单位工程、单项工程造价水平问题。

第二十一条 项目核算管理情况审核主要包括执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及相关会计准则制度情况。具体包括：

(一) 建设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对于超过批准建设内容发生的支出、不符合合同协议的支出、非法收费和摊派，以及无发票或者发票项目不全、无审批手续、无责任人员签字的支出

和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原因，造成的工程报废损失等不属于本项目应当负担的支出，是否按规定予以审减。

（二）待摊费用支出及其分摊是否合理合规。

（三）待核销基建支出有无依据、是否合理合规。

（四）转出投资有无依据、是否已落实接收单位。

（五）决算报表所填列的数据是否完整，表内和表间勾稽关系是否清晰、正确。

（六）决算的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七）决算资料报送是否完整、决算数据之间是否存在错误。

（八）与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审核主要包括：

（一）资金筹集情况。

1、项目建设资金筹集是否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特别是建设资金中通过向国内外金融机构的融资部分，是否符合中央和省对于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新增政府隐性债务，融资机构的信用等级、资产状况等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融资成本、融资期限、融资方式是否合理等。

2、项目建设资金筹资成本控制是否合理。

（二）资金到位情况。

1、财政资金是否按批复的概算、预算及时足额拨付项目法人单位。

2、自筹资金是否按批复的概算、计划及时筹集到位，是否

有效控制筹资成本。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财政资金情况。是否按规定专款专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等管理规定。

2、结余资金情况。结余资金在各投资者间的计算是否准确；应上缴财政的结余资金是否按规定在项目竣工后 3 个月内及时交回，是否存在擅自使用结余资金情况。

第二十三条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及建设管理情况审核主要包括：

（一）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审核项目决策程序是否科学规范，项目立项、可研、初步设计及概算和调整是否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审批权限等。

（二）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审核决算报告及评审或审计报告是否反映了建设管理情况：建设管理是否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建设管理制度要求，是否建立和执行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招投标制、合同制；是否制定相应的内控制度，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招投标执行情况和项目建设工期是否按批复要求有效控制。

第二十四条 概（预）算执行情况。主要包括是否按照批准的概（预）算内容实施，有无超标准、超规模、超概（预）算建设现象，有无概算外项目和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未完成建设内容等问题；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历次检查和审计所提的重大问题是否已经整改落实；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是

否控制在概算确定的范围内，预留的金额和比例是否合理。

第二十五条 交付使用资产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形成资产是否真实、准确、全面反映，计量是否准确，资产接收单位是否落实；是否正确按资产类别划分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交付使用资产实际成本是否完整，是否符合交付条件，移交手续是否齐全。

第四章 决算批复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六条 省财政厅、主管部门批复项目决算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批复确认项目决算完成投资、形成的交付使用资产、资金来源及到位构成，核销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等。

（二）根据管理需要批复确认项目交付使用资产总表和明细表等。

（三）批复确认项目结余资金、决算评审审减资金，并明确处理要求。

1、项目结余资金的交回时限。按照财政部有关基本建设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即应在项目竣工后 3 个月内交回国库。项目决算批复时，应确认是否已按规定交回，未交回的，应在批复文件中要求其限时缴回，并指出其未按规定及时交回问题。

2、项目决算确认的项目概算内评审审减投资，按投资来源比例归还投资方，其中审减的财政资金按要求交回国库；决算

审核确认的项目概算内审增投资，存在资金缺口的，要求主管部门督促项目法人单位尽快落实资金来源，原则上按原可研批复的资金来源渠道落实。

（四）批复项目结余资金和审减投资中应上缴国库的资金，在决算批复后30日内，由主管部门负责上缴。上缴的方式如下：

对应缴回的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请主管部门及时将结余调整计划报省财政厅，并根据省财政厅收回资金文件相应进行账务核销。

对应缴回的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请主管部门统一将资金汇总后上缴至国家金库湖南省分库。上缴时填写汇款单，“收款人全称”栏填写“湖南省财政厅预算存款户”，“账号”栏填“18000000000227101”，“汇入行名称”栏填“国家金库湖南省分库”，“用途”栏填应冲减的支出功能分类、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及编码。上述工作完成以后，将汇款单印送省财政厅（部门预算管理对口处室、经济建设处）备查。

（五）要求主管部门督促项目法人单位按照批复及基本建设财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手续，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更好地发挥项目投资效益。

（六）批复披露项目建设过程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整改时限要求。

（七）决算批复文件涉及中央资金需上交财政部的，应当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第二十七条 省财政厅和主管部门应对项目决算批复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省财政厅将进一步加强对主管部门批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由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随机进行抽查复查。

第二十九条 主管部门可依据本规程并视本部门或行业情况进一步细化操作规程。

第三十条 各市县可参照本规程，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

第三十一条 本规程依据的国家和省级有关政策文件如出台新规定的，以新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规程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 XX 项目竣工财务 决算的批复（模板）

XX 单位（部门）：

根据你单位（部门）报送的《关于审批 XX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的函》等资料，以及省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或 XX 社会中介机构）《关于〈XX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评审的报告》，现依据《湖南省省本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有关规定，对 XX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算情况。根据省发改委《关于 XX 项目投资概算的批复》（以实际概算批复文件为准），本项目概算总投资__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__万元，省级财政资金__万元，市县级财政资金__万元，项目法人单位自筹__万元。

二、项目决算情况。经审核，本项目实际决算完成投资__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__万元，省级财政资金__万元，市县级财政资金__万元，项目法人单位自筹__万元。实际决算确认的项目概算内评审审减（审增）投资__万元，项目存在资金缺口__万元。你单位（部门）应督促项目法人单位尽快落实资金来

源，原则上按可研批复的资金来源渠道落实（若没有资金缺口，可不写）。

三、项目结余资金。经审核，本项目结余资金___万元，其中按照资金来源属于财政资金且已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的结余资金___万元。（未按时交回的，应在批复文件中要求其限时缴回，并指出其未按规定及时交回问题）。

四、交付使用资产。本项目交付使用资产包含___个单项工程，总计___万元；固定资产合计___万元，其中建筑物及构筑物合计___万元，设备/工具/器具/家具合计___万元；流动资产合计___万元；无形资产合计___万元。

五、转出投资。本项目转出投资包含___个单项工程，总计___万元；固定资产合计___万元，其中建筑物及构筑物合计___万元，设备合计___万元；流动资产合计___万元；无形资产合计___万元。

六、待核销基建支出。本项目待核销基建支出包含___个支出类别，总计___万元；包含___个不能形成资产部分的财政投资支出类别，合计___万元；包含___个用于家庭或个人的财政补助支出类别，合计___万元。

七、其他事项。你单位（部门）收到本批复文件后，应督促项目法人单位按照基本建设财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手续。除涉密信息外，应在 20 日内将本批复文件在你单位（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若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违反项目基本建

设程序的问题，还需在批复文件中进行披露，并提出整改时限要求。)

- 附件：1、XX 单位（部门）《关于审批 XX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的请示》；
- 2、XX 单位（部门）《关于 XX 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 3、XX 单位（部门）《关于<XX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评审的报告》。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月 日印发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 (财建〔2016〕503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依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三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未经审核前,项目建设单位一般不得撤销,项目负责人及财务主管人员、重大项目的相关工程技术主管人员、概(预)算主管人员一般不得调离。

项目建设单位确需撤销的,项目有关财务资料应当转入其他机构承接、保管。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及相关工程技术主管人员确需调离的,应当继续承担或协助做好竣工财务决算相关工作。

第四条 实行代理记账、会计集中核算和项目代建制的,代理记账单位、会计集中核算单位和代建单位应当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第五条 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完成各项账务处理及财产物资的盘点核实,做到账账、账证、账实、

账表相符。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逐项盘点核实、填列各种材料、设备、工具、器具等清单并妥善保管，应变价处理的库存设备、材料以及应处理的自用固定资产要公开变价处理，不得侵占、挪用。

第六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依据主要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及概算调整文件；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书，施工、代建、勘察设计、监理及设备采购等合同，政府采购审批文件、采购合同；历年下达的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投资计划、预算；工程结算资料；有关的会计及财务管理资料；其他有关资料。

第七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附表 1)、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竣工财务决（结）算审核情况及相关资料。

第八条 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概况；
- （二）会计账务处理、财产物资清理及债权债务的清偿情况；
- （三）项目建设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财政资金支出预算、投资计划及到位情况；
- （四）项目建设资金使用、项目结余资金分配情况；
- （五）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竣工实际完成投资与概算差异及原因分析；
- （六）尾工工程情况；

- (七) 历次审计、检查、审核、稽察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
- (八)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分析、计算情况；
- (九) 项目管理经验、主要问题和建议；
- (十) 预备费动用情况；
- (十一) 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情况、合同履行情况；
- (十二) 征地拆迁补偿情况、移民安置情况；
- (十三) 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项目竣工决(结)算经有关部门或单位进行项目竣工决(结)算审核的，需附完整的审核报告及审核表(附表 2)，审核报告内容应当详实，主要包括：审核说明、审核依据、审核结果、意见、建议。

第十条 相关资料主要包括：

- (一) 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概算调整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 (二) 项目历年投资计划及财政资金预算下达文件的复印件；
- (三) 审计、检查意见或文件的复印件；
- (四) 其他与项目决算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建设周期长、建设内容多的大型项目，单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可单独报批，单项工程结余资金在整个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中一并处理。

第十二条 中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财政部制定统一的审

核批复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中央项目主管部门本级以及不向财政部报送年度部门决算的中央单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财政部批复；其他中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中央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批复，报财政部备案。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地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管理职责和程序要求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经营性项目的项目资本中，财政资金所占比例未超过 50% 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可以不报财政部门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工程价款结算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先审核、后批复的办法，可以委托预算评审机构或者有专业能力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环节中审减的概算内投资，按投资来源比例归还投资者。

第十五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工工程建设资金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抓紧实施尾工工程，及时办理尾工工程建设资金清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内容以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为主且附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的，可以简化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内容、报表格式和批复手续；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不用单独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复项目竣工财

务决算时，应当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工程价款结算是否准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有无多算和重复计算工程量、高估冒算建筑材料价格现象；

（二）待摊费用支出及其分摊是否合理、正确；

（三）项目是否按照批准的概算（预）算内容实施，有无超标准、超规模、超概（预）算建设现象；

（四）项目资金是否全部到位，核算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无挤占、挪用现象；

（五）项目形成资产是否全面反映，计价是否准确，资产接受单位是否落实；

（六）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历次检查和审计所提的重大问题是否已经整改落实；

（七）待核销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有无依据，是否合理；

（八）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所填列的数据是否完整，表间勾稽关系是否清晰、正确；

（九）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是否控制在概算确定的范围内，预留的金额和比例是否合理；

（十）项目建设是否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建设管理制度要求等；

（十一）决算的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十二）决算资料报送是否完整、决算数据间是否存在错误；

(十三) 相关主管部门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是否出具审核意见。

第十八条 财政部对授权主管部门批复的中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抽查制度。

第十九条 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办理资金清算和资产交付手续，并依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意见办理产权登记和有关资产入账或调账。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项目资金购买的车辆、办公设备等自用固定资产，项目完工时按下列情况进行财务处理：

资产直接交付使用单位的，按设备投资支出转入交付使用。其中，计提折旧的自用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购置成本扣除累计折旧后的金额转入交付使用，项目建设期间计提的折旧费用作为待摊投资支出分摊到相关资产价值；不计提折旧的自用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购置成本转入交付使用。

资产在交付使用单位前公开变价处置的，项目建设期间计提的折旧费用和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即公开变价金额与扣除所提折旧后设备净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待摊投资，不计提自用固定资产折旧的项目，按公开变价金额与购置成本之间的差额作为待摊投资支出分摊到相关资产价值。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政府性基金年度决算和中央大中型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的通知》(财建〔2002〕26 号)和《财政部关于

进一步加强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08〕91号）同时废止。

附表：1、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1-1、项目概况表

1-2、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表

1-3、资金情况明细表

1-4、交付使用资产总表

1-5、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

1-6、待摊投资明细表

1-7、待核销基建支出明细表

1-8、转出投资明细表

2、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表

2-1、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汇总表

2-2、资金情况审核明细表

2-3、待摊投资审核明细表

2-4、交付使用资产审核明细表

2-5、转出投资审核明细表

2-6、待销核基建支出审核明细表

附表 1

项目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建设性质：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项目单位负责人：

项目单位财务负责人：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编报日期：

决算基准日：

项目概况表(1-1)

建设项目（单项工程） 名称			建设地址			基 建 支 出	项 目	概算批准金额	实际完成金 额	备 注	
主要设计单位			主要施工企业					建筑安装工程			
占地面积（m ² ）	设计	实际	总投资 （万元）	设计	实际			设备、工具、器具			
								待摊投资			
新增生产能力	能力（效益）名称			设计	实际			其中：项目建设管理费			
								其他投资			
建设起止时间	设计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待核销基建支出			
	实际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转出投资			
概算批准部门及文号								合计			
完成主要工程量	建设规模						设备（台、套、吨）				
	设计			实际		设计			实际		
尾工工程	单项工程项目、内容			批准概算		预计未完部分投资额		已完成投资额	预计完成时间		
	小 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表(1-2)

项目名称:

单位:

资金来源	金额	资金占用	金额
一、基建拨款		一、基本建设支出	
1.中央财政资金		(一)交付使用资产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固定资产	
中央基建投资		2.流动资产	
财政专项资金		3.无形资产	
政府性基金		(二)在建工程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基建项目资金		1.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2.地方财政资金		2.设备投资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待摊投资	
地方基建投资		4.其他投资	
财政专项资金		(三)待核销基建支出	
政府性基金		(四)转出投资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基建项目资金		二、货币资金合计	
二、部门自筹资金(非负债性资金)		其中: 银行存款	
三、项目资本		财政应返还额度	
1.国家资本		其中: 直接支付	
2.法人资本		授权支付	
3.个人资本		现金	
4.外商资本		有价证券	
四、项目资本公积		三、预付及应收款合计	
五、基建借款		1.预付备料款	

资金来源	金额	资金占用	金额
其中：企业债券资金		2.预付工程款	
六、待冲基建支出		3.预付设备款	
七、应付款合计		4.应收票据	
1.应付工程款		5.其他应收款	
2.应付设备款		四、固定资产合计	
3.应付票据		固定资产原价	
4.应付工资及福利费		减：累计折旧	
5.其他应付款		固定资产净值	
八、未交款合计		固定资产清理	
1.未交税金		待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2.未交结余财政资金			
3.未交基建收入			
4.其他未交款			
合 计		合 计	

补充资料：基建借款期末余额：

基建结余资金：

备注：资金来源合计扣除财政资金拨款与国家资本、资本公积重叠部分。

资金情况明细表(1-3)

项目名称：

单位：

资金来源类别	合 计		备注
	预算下达或概算批准金额	实际到位金额	需备注预算下达文号
一、财政资金拨款			
1.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中央基建投资			
财政专项资金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基建项目资金			
政府统借统还非负债性资金			
2.地方财政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地方基建投资			
财政专项资金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基建项目资金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统借统还非负债性资金			
二、项目资本金			
其中：国家资本			
三、银行贷款			
四、企业债券资金			
五、自筹资金			
六、其他资金			
合 计			
补充资料：项目缺口资金：			
缺口资金落实情况：			

交付使用资产总表(1-4)

项目名称:

单位: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总计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建筑物及构筑物	设备	其他		

交付单位:

负责人:

接收单位: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1-5)

项目名称:

单位: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		
		建筑工程				设备 工具 器具 家具					名称	金额	名称	金额	
		结构	面积	金额	其中: 分摊 待摊 投资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金额	其中: 设备 安装 费					其中: 分摊待 摊投资

交付单位: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待摊投资明细表 (1-6)

项目名称：

单位：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1.勘察费		25.社会中介机构审计(查)费	
2.设计费		26.工程检测费	
3.研究试验费		27.设备检验费	
4.环境影响评价费		28.负荷联合试车费	
5.监理费		29.固定资产损失	
6.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30.器材处理亏损	
7.土地复垦及补偿费		31.设备盘亏及毁损	
8.土地使用税		32.报废工程损失	
9.耕地占用税		33.(贷款)项目评估费	
10.车船税		34.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	
11.印花税		35.汇兑损益	
12.临时设施费		36.坏账损失	
13.文物保护费		37.借款利息	
14.森林植被恢复费		38.减：存款利息收入	
15.安全生产费		39.减：财政贴息资金	
16.安全鉴定费		40.企业债券发行费用	
17.网络租赁费		41.经济合同仲裁费	
18.系统运行维护监理费		42.诉讼费	
19.项目建设管理费		43.律师代理费	
20.代建管理费		44.航道维护费	
21.工程保险费		45.航标设施费	
22.招投标费		46.航测费	
23.合同公证费		47.其他待摊投资性质支出	
24.可行性研究费		合 计	

待核销基建支出明细表(1-7)

项目名称:

单位:

不能形成资产部分的财政投资支出				用于家庭或个人的财政补助支出			
支出类别	单位	数量	金额	支出类别	单位	数量	金额
1.江河清障				1.补助群众造林			
2.航道清淤				2.户用沼气工程			
3.飞播造林				3.户用饮水工程			
4.退耕还林(草)				4.农村危房改造工程			
5.封山(沙)育林(草)				5.垦区及林区棚户区改造			
6.水土保持				...			
7.城市绿化							
8.毁损道路修复							
9.护坡及清理							
10.取消项目可行性研究费							
11.项目报废							
...				合 计			

转出投资明细表 (1-8)

项目名称:

单位: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 工具 器具 家具							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	
		结构	面积	金额	其中: 分摊待摊投资	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	设备安 装费	其中: 分摊待 摊投资	名称	金额	名称	金额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交付单位:

负责人:

接收单位: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评审机构名称：

评审项目名称：

评审小组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表

委托评审单位及委托文号：

委托评审时间及时限：

实际评审起止时间：

评审报告报送时间：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汇总表 (2-1)

项目名称:

序号	工程项目及费用名称	批准概算		送审投资		审定投资		审定投资较概算增减额	备注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按批准概算明细口径或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填列 (以下为示例)								
	总 计								
一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								
二	设备、工器具								
	...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								

项目单位:
(盖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机构:
(盖单位公章)

评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资金情况审核明细表(2-2)

项目名称：

单位：

资金来源类别	合 计		备注
	预算下达或概算批准金额	实际到位 金额	需备注预算下达文号
一、财政资金拨款			
1.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中央基建投资			
财政专项资金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基建项目资金			
政府统借统还非负债性资金			
2.地方财政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地方基建投资			
财政专项资金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基建项目资金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统借统还非负债性资金			
二、项目资本金			
其中：国家资本			
三、银行贷款			
四、企业债券资金			
五、自筹资金			
六、其他资金			
合 计			

项目单位：

评审机构：

负责人签字：

评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待摊投资审核明细表 (2-3)

项目名称：

单位：

项 目	审定金额	项 目	审定金额
1.勘察费		25.社会中介机构审计(查)费	
2.设计费		26.工程检测费	
3.研究试验费		27.设备检验费	
4.环境影响评价费		28.负荷联合试车费	
5.监理费		29.固定资产损失	
6.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30.器材处理亏损	
7.土地复垦及补偿费		31.设备盘亏及毁损	
8.土地使用税		32.报废工程损失	
9.耕地占用税		33.(贷款)项目评估费	
10.车船税		34.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	
11.印花税		35.汇兑损益	
12.临时设施费		36.坏账损失	
13.文物保护费		37.借款利息	
14.森林植被恢复费		38.减：存款利息收入	
15.安全生产费		39.减：财政贴息资金	
16.安全鉴定费		40.企业债券发行费用	
17.网络租赁费		41.经济合同仲裁费	
18.系统运行维护监理费		42.诉讼费	
19.项目建设管理费		43.律师代理费	
20.代建管理费		44.航道维护费	
21.工程保险费		45.航标设施费	
22.招投标费		46.航测费	
23.合同公证费		47.其他待摊投资性质支出	
24.可行性研究报告		合 计	

项目单位：

评审机构：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交付使用资产审核明细表 (2-4)

项目名称: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	
		建筑物及构筑物					设备 工具 器具 家具								名称	金额	名称	金额
		结构	面积	未分摊前金额	分摊待摊投资	金额合计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未分摊前金额	设备安装费	分摊待摊投资	金额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项目单位: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机构:

评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转出投资审核明细表 (2-5)

项目名称: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		
		建筑物及构筑物					设备				名称	金额	名称	金额	
		结构	面积	未分 摊前 金额	分摊 待摊 投资	金额 合计	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合 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项目单位: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机构:

评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待核销基建支出审核明细表 (2-6)

项目名称:

单位:

不能形成资产部分的财政投资支出				用于家庭或个人的财政补助支出			
支出类别	单位	数量	金额	支出类别	单位	数量	金额
1.江河清障				1.补助群众造林			
2.航道清淤				2.户用沼气工程			
3.飞播造林				3.户用饮水工程			
4.退耕还林(草)				4.农村危房改造工程			
5.封山(沙)育林(草)				5.垦区及林区棚户区改造			
6.水土保持				...			
7.城市绿化							
8.毁损道路修复							
9.护坡及清理							
10.取消项目可行性研究费							
11.项目报废							
...				合 计			

项目单位:

负责人签字:

评审机构:

评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8月1日印发
